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中,如果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业绩预告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但如属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2“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21元,公司符合豁免条件;公司当前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提供给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8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8,24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25,85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9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9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8,610,20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普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3.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2.7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4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向其派发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3.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9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7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28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1,020,689股的0.28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3日。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10、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4月3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9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86,582.59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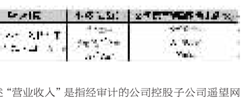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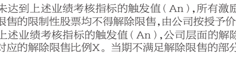 说明: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审计,遥望网络2021年营业收入为221,890.07万元,较2019年增长156.28%,符合解除限售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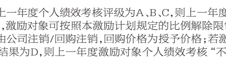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除1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外,其他173名激励对象中160人考核结果为A或B，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12人考核结果为C,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1人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07.3312万份,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0368万股,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4832.6688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60.00万股调整为536.9632万股。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2名调整为208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6.9632万份调整为531.6432万份。

（三）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 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和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3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

（三）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28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13%。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已解除限售数量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份）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马超	董事	4.32	0	2.16	2.16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72人）		512.4112	0	254.1256	256.2056
合计		516.7312	0	256.2856	258.3656

注:

1、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马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中,12人考核结果为C,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1人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188,751	7.81	-2,546,656	68,642,095	7.53
高管锁定股	65,963,759	7.24	16,200	65,979,959	7.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24,992	0.57	-2,562,856	2,662,136	0.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9,831,938	92.19	2,546,656	842,378,594	92.47
三、股份总数	911,020,689	100		911,020,689	100

注:

1.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手续暂未办理完成,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未扣除上述拟回购注销的78,480股限制性股票。

2.此表格基于公司2022年7月1日股本结构表数据计算,公司目前处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3.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83人，授予股份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9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484,1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962%;

2、本次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未解除限售的53,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9名,预留授予87名,重复对象25名）持有的1,784,1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本次解除限售的1,484,100股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中拟解除限售的300,000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21年1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八）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84,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相关业绩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对应的标准系数分别为1、0.8、0.6、0、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离职人员外，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注: （1）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3）公司未发生本表第1行所述情形,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77,934.95元，实现同比增长36.12%,满足公司层面成就条件;本次拟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时解除限售的相关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日,满足本表第2项、第4项成就条件; （4）如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将不予解除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1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4,100股限制性股票,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962%。以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在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至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存在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的情形,并且公司在此期间实施了利润分配,因此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对象人数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484,1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796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4.5	10.5
2	高利	董事	10	3	7
3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3	7
4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3	7
5	刘岵	副总经理	10	3	7
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2.4	5.6
7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8	4.2
8	秦宇	副总经理	6	1.8	4.2
9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1.5	3.5
小计			80	24	56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170人）			414.70	124.41	290.29
合计			494.70	148.41	346.29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676,259	40.06	-1,484,100	73,192,159	0.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0	3.22	-1,444,100	4,555,900	0.02
高管锁定股	0	0	+40,000	40,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8,676,259	36.84	0	68,676,259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23,741	59.94	+1,484,100	113,207,841	0.61
三、总股本	186,400,000	100.00	0	186,400,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